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04)

2016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其他資料	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浩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天國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黎亮先生
林君誠先生
趙黎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韓銘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公司秘書

韓銘生先生

授權代表

林君誠先生
韓銘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浩先生(主席)
霍浩然先生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
20樓2004-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滙豐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股份代號

1004

公司網址

www.cse1004.com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業務			
收入	4	23,552	99,774
銷售成本		(1,723)	(1,144)
毛利		21,829	98,630
其他收入	4	210	1,447
其他虧損淨額	4	(4,901)	(2,649)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25	-	1,6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8)	(2,224)
行政及經營開支		(92,512)	(78,730)
持續業務之除息稅前（虧損）／溢利		(77,132)	18,159
融資成本	5	(70,375)	(72,984)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147,507)	(54,825)
所得稅開支	7	(2,164)	-
持續業務之期內虧損		(149,671)	(54,825)
已終止業務	26 (a)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480)	(221,480)
期內虧損		(150,151)	(276,305)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業務

(149,659)

(54,825)

已終止業務

(395)

(177,184)

(150,054)

(232,009)

非控股權益

(97)

(44,296)

期內虧損

(150,151)

(276,305)

建議中期股息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期內虧損

(1.9) 港仙

(3.32) 港仙

持續業務之期內虧損

(1.9) 港仙

(0.78) 港仙

攤薄

期內虧損

(1.9) 港仙

(3.32) 港仙

持續業務之期內虧損

(1.9) 港仙

(0.78) 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50,151)	(276,30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805)	(25,62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55,956)	(301,92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5,929)	(256,613)
非控股權益	(27)	(45,31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55,956)	(301,9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04,223	959,6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228,550	7,800
無形資產	12	763,610	804,293
		1,996,383	1,771,714
流動資產			
存貨		962	2,112
應收貿易賬款	13	37,082	18,3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86,516	463,9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327,104	367,573
衍生金融資產 — 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部份	19	8,167	13,068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37,225	294,674
		797,056	1,159,710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6 (b)	-	1,132
流動資產總值		797,056	1,160,84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2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1,970	76,827
客戶按金		326	406
短期貸款	17	10,071	5,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8	21,431	15,557
		213,800	97,792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26 (b)	-	132
流動負債總額		213,800	97,924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583,256	1,062,9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79,639	2,834,632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8	825,923	690,496
可換股債券	19	306,980	438,064
遞延稅項負債		185,540	188,920
		1,318,443	1,317,480
資產淨值		1,261,196	1,517,1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9,536	19,536
儲備		1,242,654	1,498,5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262,190	1,518,119
非控股權益		(994)	(967)
總權益		1,261,196	1,517,1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9,536	2,020,370	77,102	256,028	63,904	12	(918,833)	1,518,119	(967)	1,517,152
期內虧損	-	-	-	-	-	-	(150,054)	(150,054)	(97)	(150,15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5,875)	-	-	(105,875)	70	(105,80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5,875)	-	(150,054)	(255,929)	(27)	(255,956)
與擁有人交易										
購回可換股債券	-	96,011	-	(96,011)	-	-	-	-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96,011	-	(96,011)	-	-	-	-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19,536	2,116,381	77,102	160,017	(41,971)	12	(1,068,887)	1,262,190	(994)	1,261,19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17,471	1,283,770	77,102	57,815	113,733	12	(643,296)	906,607	44,724	951,331
期內虧損	-	-	-	-	-	-	(232,009)	(232,009)	(44,296)	(276,30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4,604)	-	-	(24,604)	(1,018)	(25,62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4,604)	-	(232,009)	(256,613)	(45,314)	(301,927)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56,028	-	-	-	256,028	-	256,028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17,471	1,283,770	77,102	313,843	89,129	12	(875,305)	906,022	(590)	905,4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96,535	(65,69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20,028)	(13,60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3,956)	558,995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257,449)	479,702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94,674	138,008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7,225	617,710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225	617,7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倘適當）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據者一致，惟採納下列影響本集團及就當前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

於本中期間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⁴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就於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收入、虧損及開支資料：

(a) 經營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							已終止 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業務							礦場	綜合
清潔能源	證券買賣	投資	買賣皮草 成衣	買賣毛皮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收入	62,247	(262)	-	972	-	-	62,957	-	62,957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	(39,405)	-	-	-	-	(39,405)	-	(39,405)
可呈報分類收入	62,247	(39,667)	-	972	-	-	23,552	-	23,552
分類業績	(2,074)	(39,667)	(2)	(8,100)	(97)	(7,559)	(57,499)	(480)	(57,979)
對賬：									
利息收入									64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									(4,90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796)
除息稅前虧損									(77,612)
融資成本									(70,375)
除稅前虧損									(147,987)
所得稅									(2,164)
期內虧損									(150,151)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皮草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收入	69,354	-	-	1,751	-	-	71,105	-	71,105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	28,669	-	-	-	-	28,669	-	28,669
分類間銷售	-	-	-	194	-	-	194	-	194
可呈報分類收入	69,354	28,669	-	1,945	-	-	99,968	-	99,968
撇銷分類間銷售									(194)
綜合收入									99,774
分類業績	16,930	22,423	(4,833)	(2,237)	(94)	(1,008)	31,181	(221,480)	(190,299)
對賬：									
利息收入									242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									(2,6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615)
除息稅前虧損									(203,321)
融資成本									(72,984)
除稅前虧損									(276,305)
所得稅									-
期內虧損									(276,305)

(b) 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持續業務						
	清潔能源	證券買賣	投資	買賣皮革 成衣	買賣毛皮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1,886,525	334,904	521,330	1,860	15,782	850,949	3,611,350
撇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863,303)
							2,748,047
未分配資產：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							
銀行結餘							37,225
衍生金融資產							8,167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列報之總資產							2,793,439
可呈報分類負債	(1,799,344)	-	(167,381)	(69,453)	(25,456)	(26,932)	(2,088,566)
撇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863,303
							(1,225,263)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債券							(306,980)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列報之總負債							(1,532,243)
其他分類資料							
期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	100,014	-	-	-	-	130	100,144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皮革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確權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1,939,810	367,574	308,112	10,317	15,782	1,909,129	4,550,724	1,132	4,551,856
撇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1,927,042)
未分配資產：									2,624,814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674
衍生金融資產									13,068
於關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資產									2,932,556
可呈報分類負債	(1,722,726)	-	(2,827)	(66,321)	(25,456)	(20,567)	(1,837,897)	(1,066,485)	(2,904,382)
撇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860,689	1,066,353	1,927,042
							(977,208)	(132)	(977,340)
未分配負債：									(438,064)
可換取債券									
於關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負債									(1,415,404)
其他分類資料									
年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771	-	-	-	-	-	184,771	684	185,455

(c) 地區資料：

外界客戶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開展業務活動。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38,695)	30,420
中國內地	62,247	69,354
總收入	23,552	99,774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力	62,247	69,354
銷售皮草成衣	972	1,751
已變現的證券買賣虧損淨額	(262)	—
未變現的證券買賣(虧損)/收益淨額	(39,689)	28,6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84	16
	23,552	99,77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4	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24	65
其他	122	1,140
	210	1,447
其他虧損淨額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4,901)	(2,649)
	(4,691)	(1,202)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45,581	49,863
銀行貸款的利息	24,312	22,93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短期貸款的利息：		
保證金貸款	411	—
其他貸款	71	187
	70,375	72,984

6.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已售存貨成本	1,723	1,144
存貨撥備(列入行政及經營開支)	1,500	—
撇銷按金(列入行政及經營開支)	733	—
折舊	29,322	21,601
攤銷無形資產	17,313	18,25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6,504	2,9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976	10,351
出售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虧損 (列入行政及經營開支)	4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	—
匯兌(收益)虧損	(19)	950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所在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期內，本集團之一間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之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該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首三年（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後三年（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乃指以下所得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164	-
	2,164	-

8. 建議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150,0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2,009,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814,351,360股（二零一五年：6,988,392,66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因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100,1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5,455,000港元）之成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出售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228,550	7,800

於報告期末，由於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價值，故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而是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主要包括：

- 於HEC Capital Limited（「HEC」）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3%之投資，於投資時金額為93,750,000港元。HE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HEC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商品交易、放貸、代理人、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基金管理業務；及
- 於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Freewill」）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6%之投資，於投資時金額為105,000,000港元。Freewill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Freewil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放貸及森林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個別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10%。

12.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80,885
匯兌調整	(36,81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844,066
匯兌調整	(24,68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819,38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613
匯兌調整	(749)
年度攤銷	35,90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39,773
匯兌調整	(1,316)
期內攤銷	17,31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55,7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763,61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804,293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電力銷售除外）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至60日之信貸期。省電網公司一般於一個月內結算用電量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8,823	13,681
31日至60日	12,289	3,213
超過60日	15,970	1,449
	37,082	18,343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按金	300,000	300,000
應收增值稅	69,918	70,557
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應收賬款	16,598	93,383
	386,516	463,9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潛在賣方」）訂立意向書以收購金昌中新能電力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業務）之全部股權。根據意向書之條款，本公司已向潛在賣方支付誠意金200,000,000港元，倘此項收購並無完成，則有關誠意金可予退還。此項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亦簽立一份補充意向書，並根據上述補充意向書之條款向潛在賣方支付額外誠意金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潛在收購仍在進行中，且本公司與潛在賣方並無簽署任何買賣協議。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327,104	367,573

16.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超過60日	2	2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還。

17. 短期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保證金貸款(附註a)	5,071	-
其他貸款(附註b)	5,000	5,000
	10,071	5,000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保證金貸款乃以透過保證金賬戶持有之股本證券作抵押，總市值約為326,875,000港元。保證金貸款實際利率為每年12%。
-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按12厘(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厘)年利率計息。該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悉數償還。

18.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1,431	15,557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9,767	43,081
兩年後但五年內	174,255	179,505
五年後	451,901	467,910
	825,923	690,496
	847,354	706,053

銀行貸款，按介乎6厘至6.55厘（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55厘）年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包括總賬面值為683,0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06,053,000港元），其為無抵押且須每半年分期償還及最後兩筆分期付款分別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為164,274,000港元之借貸由若干附屬公司之已抵押股本作抵押。

19.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39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06,489,675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I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5厘之年利率計息，每季度付息，到期日為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I日期後第716日。有關可換股債券I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其債券兌換為本公司列為繳足的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I的條款及條件，售回事件已發生，且本公司有權自可換股債券I初次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90日期間發行兌換股份，以履行其責任，按面值償還或贖回所有或部份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I。

由於股份拆細，債券之換股價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調整為每股0.8475港元。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I初次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90日期間發行825,958,700股兌換股份以按公允價值贖回所有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8475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I。因此，本公司就上述轉換發行825,958,7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兌換股份。賬面值為680,850,182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之相應負債部份，連同賬面值為57,814,613港元之相應權益部份已轉撥至已發行新普通股之股本及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四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II由於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智慧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華特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本設置之股份押記，以及有關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第一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出之擔保契據擔保。可換股債券II之年息為6厘，須每半年到期支付利息，到期日於可換股債券II首次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前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七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將其債券兌換為列為繳足的股份，並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89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571,481,039股新股份。本公司將有權可於可換股債券II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到期日之前上一日止期間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II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可換股債券II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II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金額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II（「購回可換股債券II」）。緊隨購回可換股債券II後，尚有本金額50,000,000美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可按初步換股價1.089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357,175,65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方法為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份則按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之公允價值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確認。負債部份於發行時的公允價值按估計利息付款及本金額的現值計算。可換股債券II之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

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組成部份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I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663,246	-	663,24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發行 交易成本	-	393,778 (1,078)	393,778 (1,078)
推算利息開支	46,186	64,084	110,270
已付利息	(28,582)	(18,720)	(47,302)
兌換可換股債券I	(680,850)	-	(680,8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	438,064	438,064
推算利息開支	-	45,581	45,581
已付利息	-	(18,720)	(18,720)
購回可換股債券II	-	(157,945)	(157,94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經審核)	-	306,980	306,980
權益部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57,815	-	57,81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發行 交易成本	-	256,731 (703)	256,731 (703)
兌換可換股債券I	(57,815)	-	(57,81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	256,028	256,028
購回可換股債券II	-	(96,011)	(96,01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	160,017	160,017

	可換股債券I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衍生部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 (附註1)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發行 公允價值變動	-	(26,509)	(26,509)
	-	13,441	13,441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	(13,068) (附註2)	(13,068)
公允價值變動	-	4,901	4,901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	(8,167)	(8,167)
<hr/>			

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利息開支乃分別採用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9.97厘及24.04厘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附註 (1) 由於售回事件已發生，可換股債券I的認沽工具將於緊隨可換股債券I初次發行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後獲行使。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部份的公允價值為零港元。

(2)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II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或之後及直至緊接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止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II之未償還本金額。衍生部份入賬列為流動資產項下之衍生金融資產。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0,000,000,000	3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814,351,360	19,536
<hr/>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21. 資產抵押

有關短期貸款、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18及1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以作為可換股債券及若干借貸之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為短期貸款作擔保。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23. 承擔

a)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經洽定之物業租約期為2年至25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下列年期之內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619	11,8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27	16,497
超過五年	33,270	35,195
	56,116	63,493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興建分布式太陽能發電站方面有下列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10,000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吉林海潤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吉林海潤」）的51%股權訂立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協定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須負責協助吉林海潤獲取吉林海潤將要產生的80%工程、採購及施工成本（「總項目成本」）的融資。總項目成本（扣除吉林海潤的實繳資本後）的其餘20%將由吉林海潤的股東按照彼等於吉林海潤的股本權益比例，透過額外資金或貸款而提供資金。估計總項目成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約43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須分擔的金額估計為人民幣36,720,000元（約44,000,000港元）。
- ii) 於吉林海潤的發電廠與國家電網併網後，雙方協定，待簽訂正式合約後，本集團將購買及賣方將出售吉林海潤的49%股本權益，有關價格須按照先前協定的算式釐定，即賣方所分佔(i)吉林海潤的註冊資本及所提供之股東貸款及(ii)發電廠的裝機容量（以兆瓦計）乘以將予協定的每兆瓦單位價格，再減去總項目成本及吉林海潤直至併網後一個月的有關利息成本之總和。

由於吉林海潤的發電廠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開始施工及本集團毋須取得融資或向賣方購買股權。鑑於此項目延後，本集團及賣方已同意不進行此項目。

24.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560	4,500
受聘後福利	72	54
	10,632	4,55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本集團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5. 業務合併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上海昕嵐」）之全部股權。上海昕嵐及其附屬公司持有(i)位於上海的兩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分別為3兆瓦及5兆瓦）；(ii)位於山東德州的一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最多為11兆瓦）。有關此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集團亦已收購融和投資有限公司（「融和」），其持有一份有關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之全部股權。

下表概述於有關收購日期就收購上述各附屬公司已付之購買代價、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上海昕嵐 千港元	融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12,483	— (附註)	12,483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 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3	1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3,602	1,527	125,1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1	—	1,2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2,345)	—	(112,345)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淨 資產總值	12,488	1,680	14,168
議價購買之收益	5	1,680	1,685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2,483	—	12,483
減：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	(1,231)	—	(1,231)
現金流出淨額	11,252	—	11,252

附註：購買代價為1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之成本170,500港元已自上述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已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26.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劃集中資源發展其清潔能源業務及已決定終止並出售其採礦業務。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分類主要由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 (Perfect Fair Limited) 間接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而 Perfect Fair Limited 亦為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rfect Fair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Perfect Fair 集團」) 被視為一個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採礦分類被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 Perfect Fair 集團之全部股權 (連同有關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 1,000,000 港元。

終止採礦業務的期內虧損載列於下文。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80)	(295,040)
所得稅抵免	-	73,560
期內虧損	(480)	(221,48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5)	(177,184)
非控股權益	(85)	(44,296)
	(480)	(221,480)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8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132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
-------------	-----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32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淨值 1,000

(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已終止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480)	(700)
投資活動	-	-
融資活動	892	-
一項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12</u>	<u>(700)</u>

(d)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基本及攤薄 **(0.005) 港仙** (2.54) 港仙

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3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7,18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814,357,360股(二零一五年:6,988,392,66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期間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並無對該期間呈列之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e) 出售出售組別

代價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Perfect Fair集團權益於出售日期之價值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1,425
出售Perfect Fair集團之虧損	(425)
總代價	1,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	1,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總額	1,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657)
	343

2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等級制度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等級的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不可獲得之市場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為與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制度中第三級之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部份進行估值。估值師於每個中期及年度呈報日期編製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董事審閱及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估值方法及 的總賬面值 主要輸入數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活躍市場的 買入報價
金融資產	327,104	327,104	-	-	327,104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及 總賬面值 主要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67,573	367,573	-	-	367,573
					活躍市場的 買入報價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衍生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發行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26,509) 13,44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068)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4,90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167)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價	0.72港元	0.72港元
換股價	1.0891港元	1.0891港元
股價波動	60.75%	58.99%
到期時間	1.83年	2.33年
無風險利率	0.42%	0.77%
信貸息差	34.07%	29.63%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制度第三級的可換股債券換股權衍生部份之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樹狀模型編製。

單獨使用股價波動略微增大/信貸息差略微收窄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的公允價值計量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撥或轉撥至或轉撥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公允價值等級制度中不同等級之間的轉撥。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5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65港元，合共約為1,01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事項」）。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29. 比較呈列

期內，若干比較金額已於本中期報告重列及重新分類並已重新呈列比較簡明綜合損益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首六個月之收入為23,5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774,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減少76.4%。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錄得買賣上市股本證券產生之未變現虧損39,68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收益28,653,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淨額分別為149,659,000港元及39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分別為54,825,000港元及177,184,000港元，相當於持續業務之虧損增加173%及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減少99.8%。

持續業務產生之虧損增加乃由以下綜合影響所致：(i)上文所述之買賣上市股本證券產生之未變現虧損；(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清潔能源業務應佔之無形資產攤銷由39,858,000港元增加至46,635,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增加17.0%；及(iii)員工成本由10,351,000港元增加至11,976,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增加15.7%。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已終止採礦業務確認減值虧損294,237,000港元（於本期間屬非經常性）所致。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1.90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虧損3.32港仙），相當於期內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35.3%。

業務回顧

持續業務

清潔能源業務

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為本集團現階段發展之重點，截至目前，本集團清潔能源發電可控併網裝機容量約130兆瓦，全部為光伏發電項目，分佈於甘肅、上海、山東等三個省、市、自治區；開展前期工作裝機容量120兆瓦，全部為光伏發電項目，分佈於安徽、內蒙古等兩個省、自治區。

期內，本集團銷售電量為67,532,000千瓦時（「千瓦時」），較去年同期65,650,000千瓦時增加2.8%；銷售收入為62,2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9,354,000港元減少10.2%；本期間錄得虧損2,07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16,930,000港元。減少主要原因是：甘肅金昌錦泰100兆瓦項目限電情況進一步加劇，銷售電量和銷售收入大幅減少；同時，因業務拓展需要，運營成本大幅上升。

甘肅金昌錦泰100兆瓦項目：期內，銷售電量為55,005,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65,650,000千瓦時減少16.2%；銷售收入為49,4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9,354,000港元減少28.7%。

上海昕嵐8兆瓦項目：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併網發電。期內，銷售電量為5,115,000千瓦時，銷售收入為6,019,000港元。去年同期，本項目尚未併網發電。

山東德州冠陽一期5.5兆瓦項目：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併網發電。期內，銷售電量為2,900,000千瓦時，銷售收入為2,538,000港元。去年同期，本項目尚未併網發電。

山東德州冠陽二期2.75兆瓦項目：期內項目已併網發電。銷售電量為1,002,000千瓦時，銷售收入為966,000港元。去年同期，本項目尚未併網發電。

山東德州宏祥8兆瓦項目：期內項目已併網發電。銷售電量為2,604,000千瓦時，銷售收入為2,540,000港元。去年同期，本項目尚未併網發電。

山東德州金德5兆瓦項目：期內項目已併網發電。銷售電量為906,000千瓦時，銷售收入為720,000港元。去年同期，本項目尚未併網發電。

內蒙古包頭100兆瓦項目：項目為地面集中式光伏電站，為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開發項目。截至目前，項目開發工作基本完成，正在爭取項目建設指標。

安徽全椒20兆瓦項目：項目為漁光互補集中式光伏電站，為本集團與安徽省全椒縣人民政府訂立的合作開發100兆瓦的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框架協議的首期實施項目。截至目前，項目開發工作基本完成，正在爭取項目建設指標。

投資業務

上市證券買賣

年內，上市股本證券買賣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為2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上市股本證券買賣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為39,68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收益28,653,000港元。此項業務分類於期內錄得虧損39,66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業務溢利22,423,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投資於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市值下降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為40,183,000港元所致。

投資

期內，本集團已投資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經審核報表附註1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個別投資金額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0%。

期內，本集團並無來自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收入（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於該等年度內，來自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收入僅為從被投資公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之股息收入。期內錄得分類虧損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4,833,000港元，減少99.96%。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此項業務之行政開支減少所致。本集團預期非上市投資將產生長期財務利益。

皮草業務

買賣皮草成衣

期內，向外部客戶銷售皮草成衣錄得收入9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收入1,751,000港元減少44.5%。期內錄得虧損8,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虧損2,237,000港元，虧損增加262.1%。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奢侈品消費下跌導致的銷售額下滑及期內存貨撥備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此項業務之分類資產為1,8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317,000港元）及分類負債為69,4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6,321,000港元）。因此，負債淨額為約67,5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6,004,000港元）。

毛皮買賣

毛皮買賣於期內並未錄得收入，與去年未錄得營業額相同，惟錄得虧損9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9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此項業務之分類資產為15,7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782,000港元）及分類負債為25,4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456,000港元）。因此，負債淨額為約9,6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674,000港元）。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期內之行政開支所致。

誠如過往財務報告所述，儘管我們努力為皮草業務營運物色潛在買家，但並無任何進展而終止。鑑於本集團之此項業務面臨持續虧損及不利市況，於本報告日期，我們決定關停皮草業務營運，且本公司正在關停所有皮草業務。

已終止業務

採礦業務

期內，採礦業務並未錄得收入，與去年同期相同。期內錄得虧損48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221,480,000港元，虧損減少99.8%，乃主要因去年同期就採擴業務估值確認減值虧損294,237,000港元所致。由於全球金屬價格大幅下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決定終止此項業務，而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上釩礦採礦權已錄得為零。由於我們已決定集中精力及資源發展回報率更穩定及風險較低的清潔能源業務。此項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採礦業務於兩個期間內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前景

清潔能源業務

未來，本集團將加快主要業務的開發和投資進度，牢牢把握公司戰略思路，加大項目兼併收購和合作開發力度，提高項目運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資產管理能力。

樹立「戰略是核心競爭力」的理念，重點加強國內外清潔能源相關產業政策、區域電力能源市場、行業發展前景等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研究分析，在此基礎之上，確立符合本集團自身實際，切實可行且具有戰略前瞻性的發展戰略，為本集團在發展競爭中保持領先優勢奠定基礎。

公司運營將採取以下具體措施，改善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效率：

- 資本上引進大型企業集團，加強國內的資金運作實力；
- 在項目開發和資產收購方面，將更關注與行業內優質企業的合作，發揮各自優勢，提高效率，強調共同開發或收購已建成的優質資產；

- 工程建設方面，與專業的大型國企開展全方位合作，加強資產質量和運營效率的提升；
- 對於現有併網發電項目，加強專業化管理和現代化管理，通過改造和升級，打造智慧光伏電站，提升資產質量和運營效率。

通過建立國際化團隊，加強國際交流和合作，積極佈局國際能源市場，關注國際、特別是歐美經濟發達地區以及能源緊缺地區的能源市場，以合作開發和兼併收購為主，以利用先進並相對成熟技術的項目為主，以應用具備未來國產化條件的技術路線為主，最終實現國內、國際的雙輪發展。

結合能源市場變化和產業政策調整，積極探索和實踐能源創新領域，創造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近期，電力能源行業創新產業政策的陸續出台，我們將積極關注電力改革相關產業和智慧能源互（物）聯網產業。其中，以天然氣發電為代表的「分佈式綜合能源發電+售電公司+區域綜合能源服務」的售電側改革領域以及信息技術和光伏、儲能、電動汽車等相結合的「互聯網+能源」領域將成為本集團未來重點關注方向。

投資業務

於本期間，香港經濟面臨包括社會動盪、全球黑天鵝事件及全球經濟衰退在內之不同挑戰。預期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仍將極不穩定。為應對此形勢，本集團將緊密監控市況並可能考慮不時更改其投資組合。於本集團引入新管理層後，管理層計劃修訂其投資策略並於不久之將來制定新投資政策。本集團亦將考慮出售其投資以專注於發展清潔能源業務。

皮草業務

買賣皮草成衣／毛皮

於本報告日期，管理層已決定終止皮草業務營運。本集團已開始關停有關營運，而我們預計關停有關營運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展望

隨著本公司近期引入新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委任新管理層，董事會將審閱本集團之現有資源以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香港與中國的銀行的內部現金流為營運提供現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7,2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4,67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包括短期貸款、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1,164,4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49,11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約為1,261,1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17,152,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89%（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6%）。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分別與四名認購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四份有條件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79,800,000美元（約622,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II按每年6厘計息，每半年屆滿支付，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II首次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前一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而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至到期日前七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1.0891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可轉換為571,481,039股新股份。有關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收購或投資太陽能業務。本公司有權可於可換股債券II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一日止期間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24.04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II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金額30,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債券II（「購回可換股債券II」）。緊隨購回可換股債券II後，尚有本金額50,000,000美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可按初步換股價1.089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357,175,650股新股份。本金額50,000,000美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之所得款項淨額49,800,000美元（約388,000,000港元）已動用如下：(i)200,000,000港元作為建議收購金昌中新能電力有限公司之現金按金；(ii)約37,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可換股債券II利息；(iii)約9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或投資於太陽能業務；及(iv)約61,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於太陽能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可換股債券II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可換股債券II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方法為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份則按各報告期末重估之公允價值計量。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確認。於發行後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按估計利息付款及本金額的現值計算。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及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本公司於緊接本報告期末（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與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扣除開支前合共約為1,014,000,000港元。

上述認購事項之認購方詳情如下：

- (a) 睿炬（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A」），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主要為投資控股。其為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間接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中民投為領先的全球化大型民營投資集團之一。中民投於二零一四年在上海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億元以及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000億元。中民投經中國國務院批准，由全國工商聯發起及由五十九家知名民營企業成立。
- (b)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td.（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認購方B」）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東營市黃河三角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雲南榮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擁有49%、41%及10%權益。山東高速為山東省國資委下的國有獨資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運營高速公路、橋樑、鐵路、軌道交通、港口、機場及物流，並投資於工程、建材、資訊、金融、房地產及與其主業相關的其他行業。山東高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億元及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000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28.45%權益，而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5%權益。東營市黃河三角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一名個人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投資及基金管理。雲南榮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一名個人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投資及基金管理。
- (c) 倍樂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C」）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公司股東陳磊先生和王鎔先生持有51%及49%的權益。其主要從事投資清潔能源及環保相關行業。

本公司擬將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其業務（尤其是其光伏發電相關業務）發展、引入認購方作為策略股東以及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

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不計已終止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款		
短期貸款	10,071	5,000
銀行貸款	847,354	706,053
可換股債券	306,980	438,064
總借款	1,164,405	1,149,117
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37,225)	(294,674)
淨負債	1,127,180	854,443
權益總額	1,261,196	1,517,152
資產負債比率	89.4%	56.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架構變動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19。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故此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主要投資

董事會提供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主要投資（即賬面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10%之投資）之資料，列示如下：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之上市證券 股權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份代號	證券名稱			
412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新金融」)	1.89%	(39,689)	306,855

由中國新金融刊發有關其表現及前景之資料可於披露易網站閱覽。根據中國新金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國新金融集團已拓展至中國及香港之融資租賃業務，並將繼續拓展多項為中國及香港市場服務之金融服務。

由於中國之低迷氣氛及較預期差之宏觀數據，本期間香港股市動蕩。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上文所述之主要投資）表現將受到下列外部因素影響：

- 1) 全球股市波動及全球經濟變化產生之市場風險。
- 2) 可能對公司投資組合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中國政策風險。
- 3) 各股票之市價將受到有關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發展計劃以及有關公司營運所在行業之前景影響。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約68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9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高天國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092,084,312	52.37%

附註：

1. 高天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彼亦為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2. 該等股份由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之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初及期內概無獲授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任何權利。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期內或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一項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計10年內有效，且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屆滿。

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聯交所批准因新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期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表明，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創安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92,084,312	52.37%	1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92,084,312	52.37%	1
高天國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92,084,312	52.37%	1
富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92,084,312	52.37%	1
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92,084,312	52.37%	1
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92,084,312	52.37%	1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0,000,000	23.03%	2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	股份保證權益	1,800,000,000	23.03%	2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0,000,000	23.03%	2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0,000,000	23.03%	2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5,958,700	10.57%	3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5,958,700	10.57%	3
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25,958,700	10.57%	3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7,736,000	9.95%	4
Coupevill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7,736,000	9.95%	4
Safe Cast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77,736,000	9.95%	4

附註：

- 該等4,092,084,312股股份由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直接擁有75.66%權益。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創安集團有限公司及富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兩者均由高天國先生直接擁有99%權益）分別直接擁有40.21%及59.79%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其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每股現金0.33港元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亦就每份面值1,000,000美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作出現金2,357,359.29港元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合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通函。

2. 根據貸款融資，該等股份乃抵押予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並以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為受益人，以為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債券提供擔保。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60.91%權益。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擁有100%權益。
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電氣」）發行本金額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作調整之經調整換股價0.8475港元（可作進一步調整，如有）兌換為825,958,700股兌換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售回事件已發生，而本公司有權自可換股債券初次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90日期間發行兌換股份，以履行其責任，按面值償還或贖回所有或部份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所有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上海電氣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擁有55.05%權益。
4. 該等777,736,000股股份由Coupevill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afe Castle Limited持有，而Coupeville Limited為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oupeville Limited及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之政策及實施其認為恰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經營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管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1) 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王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獲選舉為董事會主席。於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之時，彼接掌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持續領導，並可更有效及具效益地制訂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實行長遠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

- (2) 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屆滿，其後彼等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接受重選。
- (3) 企管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主席之持續領導關乎業務決策和策略之切實、有效之訂定與實行，對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至為重要，故雖然與企管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對本公司而言乃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高天國先生（「高先生」）及趙黎女士（「趙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高先生及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高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00,000港元及840,000港元，以及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彼等之表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的獎金。高先生及趙女士之薪酬乃參考彼等之資歷及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高先生及趙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委任函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高先生及趙女士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黃雅亮先生（「黃先生」）及周承榮先生（「周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原因為彼等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

於彼等辭任後，黃先生將留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而周先生將仍為本集團之僱員及留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薪酬委員會

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管理層之整體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政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定。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監督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王浩先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回顧期間內未有支付任何股息。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se1004.com 公佈。兩種語言之印刷本會郵寄予股東。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王浩先生、高天國先生、黎亮先生、林君誠先生、趙黎女士及韓銘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